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万套减震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弗汽车系统（台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2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4：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玉环市玉城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7：建设项目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环境空气、地表水）
- 附图 8：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水性胶粘剂 MSDS 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万套减震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1083-07-02-4745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赛健	联系方式	189140066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茶山路 15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16 分 11.794 秒，纬度：28 度 7 分 4.2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41.09（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玉环市漩门三期NXS050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玉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漩门三期NXS050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玉政函[2020]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玉环市漩门三期NXS050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玉环市漩门三期NXS050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玉环发函[202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概况如下： （1）规划范围 西和南至永清路、东至新街路、北至振远路和靖海路、解放北河，面积约 381.89 公顷。 （2）规划期限 2020~2025 年 （3）功能定位 引领玉环汽摩配及机床产业发展的转型升级示范区。 （4）用地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 381.89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55.40 公顷，非建设用地 26.49 公顷。 （5）产业发展规划 汽车零部件产业、机床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6）总体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心、四核、五组团”的布局结构。“一心”指产业社区服务中心，“四核”指四个产业组团服务核，“六组团”指 1 个汽摩配产业组团、1 个机床产业组团、2 个汽摩配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组团、1 个物流组团和 1 个备用组团。
------------------	---



图 1-1 《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减震器配件表面涂胶加工，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为规划区主导产业；根据不动产权证及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茶山路151号，主要从事减震器配件表面涂胶加工，主要工艺为上胶（滚涂、喷涂、浸涂）、烘干等，对照《玉环市漩门三期NXS050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六张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拟建地）不属于清单1内的禁建区及限建区，不属于清单5中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清单6所列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市漩门三期NXS050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table><tr><th>区块</th><th colspan="2">类别</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清单产品</th><th>制定依据</th></tr><tr><td>玉环海洋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td><td>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td>/</td><td>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td><td>/</td><td>三线一单、规划产业类别</td></tr></table>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玉环发函[2020]3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清单产品	制定依据	玉环海洋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	/	三线一单、规划产业类别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清单产品	制定依据									
玉环海洋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生产线配套除外）；铸造（生产线配套除外）；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线配套工序除外）	/	三线一单、规划产业类别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茶山路 151 号，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7.8）及附图，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茶山路 151 号，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09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汽摩配、机床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主要从事减震器配件表面涂胶加工，属于汽车制造行业，属于管控单元重点发展产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工业集聚点，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新增的氨氮与 COD _{Cr} 、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按 1:1 削减替代。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工业燃煤锅炉。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危化品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相应防	是

	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采取先进设计、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是
2、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企业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相应标准。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 VOCs 削减替代比为 1:1。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上胶、烘干均在上胶设备内进行，上胶设备整体密闭，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在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上胶废气通过管道送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添加量、更换频次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2) 与《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浙大气办[2020]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	加快城市建成区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完成 26 个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项目不属于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钢铁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并运用。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项目从事减震器配件表面涂胶加工，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为园区主导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且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全面推进十大重点行业废气治理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钢铁、水泥、玻璃等 10 个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中 VOC 含量为 46.0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7-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其他应用领域-其他类”规定的≤50g/L 的限值要求。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减震器配件表面涂胶加工，主要工艺为上胶（滚涂、喷涂、浸涂）、烘干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其他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安弗汽车系统（台州）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鑫基阀门有限公司位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1341.09 平方米，购置喷涂设备、滚涂设备、全喷设备等设备，实施年加工 1000 万套减震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约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热交换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胶废气在密闭设备内经管道汇合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装置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80%计。
	废水治理	热交换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地表水准Ⅳ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车间东南侧设有固废堆放处、危废暂存处，固废堆放处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处面积约 10m ²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在车间东南部划分出原料堆放区与产品堆放区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减震器配件表面涂胶加工处理，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达产规模	备注
1	减震器配件	万套/a	1000	轴承、螺丝（Φ 35/45/55）等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位置
1	上胶	喷涂	喷胶机	2	CNX500	车间南侧
2			喷胶机	2	CNX1000	车间中部
3		滚涂	滚胶机	1	CNX600	车间东侧
4			滚胶机	1	CNX8000	车间东侧
5		全喷	全喷（胶）机	1	Drum	车间东侧
6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2	/	车间南侧
7		热交换系统	空气能热水器	1	/	车间南侧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减震器配件	t/a	200	20	/	轴承、螺丝、保持架等
2	胶粘剂	t/a	9	0.9	180kg/桶	CHEMLOK 8009 水性胶粘剂
3	机油	t/a	0.17	0.17	170kg/桶	/
4	水	t/a	344	/	/	/
5	电	万 Kw·h	25	/	/	/

表 2-7 水性胶粘剂成分一览表

名称	组成		取值
CHEMLOK 8009	锌化合物	<5%	5%
	二氧化钛	<5%	5%
	丙二醇甲醚	<3%	3%
	碳黑	<1%	1%
	间苯二酚	<0.9%	0.9%
	水	<85.1%	85.1%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锌化合物	为其水性胶粘剂专利组分。经口半致死剂量：大鼠>5000 mg/kg。
2	二氧化钛	白色无定形粉末，无味，密度 4.26 g/cm ³ ，熔点 1840℃，沸点 2900℃，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经口半致死剂量：大鼠>10000 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5000 mg/kg。工业上应用于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造纸、化纤、水彩颜料等行业。
3	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微弱醚味，低毒。密度 0.922 g/cm ³ ，沸点 120℃，闪点 120℃。不溶于水，溶于醚、氯仿等有机溶剂。经口半致死剂量：大鼠>5000 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13mg/kg。主要作为溶剂、分散剂或稀释剂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农药、纤维素、丙烯酸酯等工业领域。
4	炭黑	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经口半致死剂量：大鼠>15400 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3mg/kg。可用于制造色母粒、橡胶类、塑料、油墨、油漆、硅胶类、水漆等领域。
5	间苯二酚	白色结晶性粉末，暴露于光和空气或与铁接触变为粉红色，有甜味。密度 1.27g/cm ³ ，沸点 281℃，闪点 127℃。溶于水、乙醇、戊醇，易溶于乙醚、甘油。经口半致死剂量：大鼠>202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3360mg/kg。

根据水性胶粘剂 MSDS 报告，密度取 1.18g/cm³，组分中挥发分（丙二醇甲醚、间苯二酚）均取最大比值，故本项目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46.0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7-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其他应用领域-其他类”规定的≤50g/L 的限值要求。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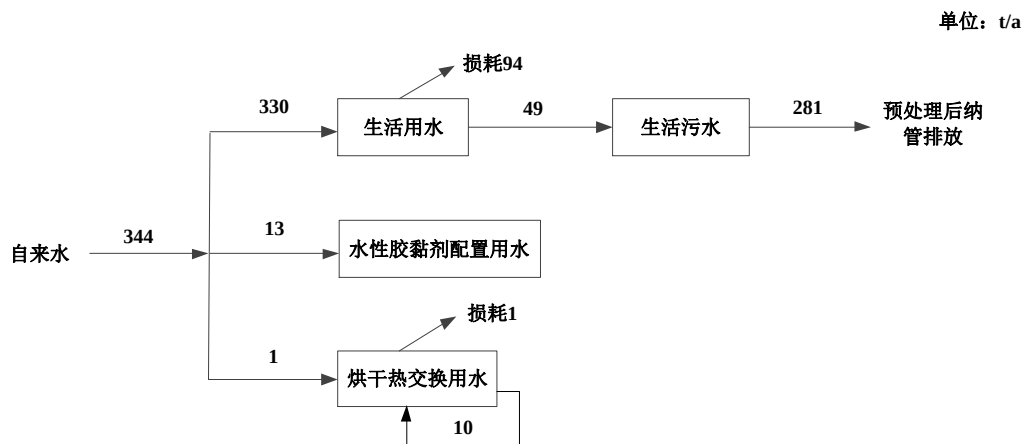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 16h/d（6:00~22:00）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食宿自行安排。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鑫基阀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出入口位于厂房东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 项目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对待加工工件进行产品外观、表面张力、粗糙度等性能的检验。检验合格品根据加工需求，部分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后进入上胶工序。上胶工序有 3 种工艺，根据加工需求进行不同种上胶加工，分别为：①喷涂：工件预热后，采用支架固定，对其喷涂胶粘剂；②滚涂：工件预热后，通过毛毡轮对工件滚涂胶粘剂；③全涂：工件预热后，通过全喷腔

	滚动对工件全喷胶粘剂。上胶结束后，在上胶设备内通过进行烘干处理，烘干采用热水热交换供热，烘干温度约 80~90℃。根据加工需求，每件加工件“上胶-烘干”过程需执行 3 次，以获得的目标胶膜厚度。“上胶-烘干”结束后工件自然静置自然冷却，后对其进行膜厚度检验，最终获得合格产品。 项目所用水性胶粘剂使用时与水 7：10 配置。喷胶设备及夹具定期机械清除黏连的废胶料。项目各上胶设备需要使用机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产生环节</th><th>代码</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上胶、烘干</td><td>G1</td><td>上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SS、氨氮</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检验</td><td>S1</td><td>不合格品</td><td>减震器配件</td></tr><tr><td>上胶、烘干</td><td>S2</td><td>废胶料</td><td>胶粘剂</td></tr><tr><td rowspan="4">拆包、包装</td><td>S3</td><td>废包装材料</td><td>塑料纸（袋）、编织袋等</td></tr><tr><td>S4</td><td>废包装桶</td><td>沾染胶粘剂的包装桶</td></tr><tr><td>S5</td><td>废油桶</td><td>沾染矿物油的铁桶</td></tr><tr><td>S6</td><td>废活性炭</td><td>活性炭、VOCs</td></tr><tr><td>员工生活</td><td>S7</td><td>生活垃圾</td><td>塑料、纸屑</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N</td><td colspan="2">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td></tr></table>	类型	产生环节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上胶、烘干	G1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固废	检验	S1	不合格品	减震器配件	上胶、烘干	S2	废胶料	胶粘剂	拆包、包装	S3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编织袋等	S4	废包装桶	沾染胶粘剂的包装桶	S5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S6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	噪声	生产过程	N	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类型	产生环节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上胶、烘干	G1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固废	检验	S1	不合格品	减震器配件																																											
	上胶、烘干	S2	废胶料	胶粘剂																																											
	拆包、包装	S3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编织袋等																																											
		S4	废包装桶	沾染胶粘剂的包装桶																																											
		S5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S6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																																											
噪声	生产过程	N	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相应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项目所在地玉环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玉环市 2020 年常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75	5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2	150	4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0	80	3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玉环共享环境数据云平台”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浙科达检[2020]综字第 0196 号），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坎门科技园 G007	121°16'19.465''	28°6'18.488''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南	约 900

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3-3。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坎门科技园 G007	非甲烷 总烃	1 次值	2000	130-630	31.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城坎河、解放塘河,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城坎河(东城桥~解放南闸/绕城大桥(天开河))编号为

椒江 113，水功能区为城坎河玉环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解放塘河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建议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玉环共享环境数据云平台”中的解放塘河水质监测数据（浙科达检[2020]综字第 0196 号），具体监测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解放塘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DO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坎门科技园 008	2020 年 9 月 10 日	8.15	4	3.8	5.14	0.48	0.04	0.2
	2020 年 9 月 11 日	8.1	4.9	4	5.07	0.53	0.04	0.26
	2020 年 9 月 12 日	8.2	4	3.5	5.26	0.52	0.04	0.17
IV 类标准值		6~9	≤10	≤6	≥3	≤1.5	≤0.5	≤0.3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III	I	IV
总体评价		IV						

由上表可知，解放塘河坎门科技园 008 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水质为 IV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浙江鑫基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做好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需严格 50%执行，表列“*”数值为严格 50%执行后的数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7、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项目在上胶过程中由于水性胶粘剂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改扩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地表水准Ⅳ类标准排放。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企业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VOCs 等 3 项。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环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故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 （2）水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 COD_{Cr} 和 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1	COD _{Cr}	0.008	/	/	0.008
2	NH ₃ -N	0.0004	/	/	0.0004
3	VOCs	0.098	1:1	0.098	0.098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08t/a、NH₃-N 0.0004t/a、VOCs 0.098t/a。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VOCs 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 0.098t/a。

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浙江鑫基阀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 G1。 本项目采用先进涂胶设备，采用喷涂、滚涂、全喷 3 种方式对工件上胶，各上胶设备整体密闭，上胶及烘干工序均在设备内进行，项目所用水性胶粘剂组分见表 2-7。根据表 2-7 可知，水性胶粘剂中主要挥发物质为丙二醇甲醚、间苯二酚，占比取值分别为 3%、0.9%，本次环评假设胶粘剂中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项目胶粘剂用量为 9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51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上胶废气在密闭设备内经管道汇合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装置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80%计，上胶设备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 表 4-1 上胶废气源强核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th>合计</th></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th>风量 (m³/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51</td><td>DA001</td><td>15000</td><td>0.063</td><td>0.013</td><td>0.9</td><td>0.035</td><td>0.007</td><td>0.098</td></tr> </tbody> </table> 另外，项目胶粘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少量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如表 4-2 所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1	DA001	15000	0.063	0.013	0.9	0.035	0.007	0.098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1	DA001	15000	0.063	0.013	0.9	0.035	0.007	0.098																														

表 4-2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4.4	0.066	1 次/a，1h/次	120	5	达标

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但明显高于正常工况的排放浓度。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加工生产。

c.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d.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 废气治理措施

上胶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合，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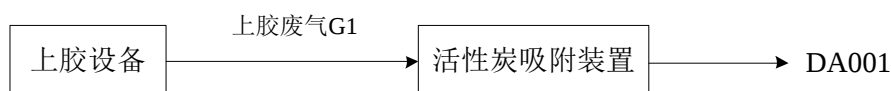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上胶
生产设施		上胶设备
产排污环节		上胶、烘干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收集方式	设备密闭
	处理能力 (m³/h)	15000
	收集效率 (%)	90
	去除率 (%)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名称	P1 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 28.070383° E 121.161134°
	高度 (m)	15
	内径 (m)	0.6
	温度 (°C)	25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5
	排放浓度	12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5	0.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	/	/	/

本项目上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合,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染排放均能达到相关要求。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密闭,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热交换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1t/d、33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81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098t/a、SS 0.056t/a、NH₃-N 0.008t/a。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地表水准IV类标准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	厌氧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E	N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_{Cr}	121°16′12.545″	28°7′4.034″	一般排放口	40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SS				300	
			NH ₃ -N				35	

(3) 废水产排情况

表 4-7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1	/	281	/	281
	COD _{Cr}	350	0.098	350	0.098	30	0.008
	SS	200	0.056	200	0.056	5	0.001
	NH ₃ -N	30	0.008	30	0.008	1.5	0.0004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其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²。公司成立运行多年来审批过多个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最新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玉环验[2018]35 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为 6 万 m³/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

表 4-8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0 年 7 月	57668.4	6.81	17.17	0.058	0.05	8.52
2	2020 年 8 月	55517.2	6.73	13.45	0.505	0.04	9.01
3	2020 年 9 月	59028.2	6.66	13.79	0.267	0.03	8.14
4	标准值(准地表水Ⅳ类)	/	6~9	30	1.5(2.5)	0.3	12(1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57387m³，余量为 2613m³/d。

②水质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的特点为 COD_{Cr}、NH₃-N 等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易于处理，经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项目废水水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见表 4-9。

表 4-9 出水水质、纳管水质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项目废水水质	350	30	20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400	≤35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量纳管可行性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茶山路 151 号，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可纳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0.94t/d，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量为 6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5.74 万 t/d，余量 0.26 万 t/d，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

综上所述，远期，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位置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量		
上胶	喷涂设备	频发	车间内	4	75~80	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dB（A）	65~70	4800
	滚涂设备	频发		2	75~80			65~70	4800
	全喷设备	频发		1	75~80			65~70	4800
公用	空压机	频发	设备平台	2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65~70	4800
	空气能热水器	频发		1	70~75			60~65	4800
	风机	频发		2	80~85			70~75	48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2) 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车间中间位置；在设备底座上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生产时关闭窗门；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在厂房和厂区四周利用空余地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隔离带等。

(3) 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

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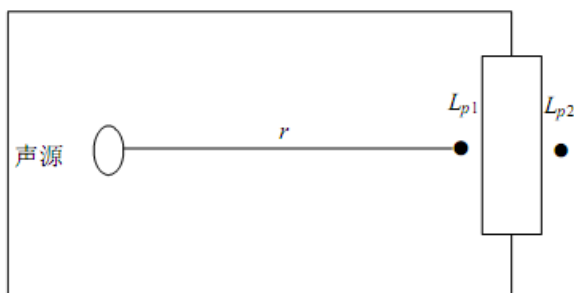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式4-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4-5})$$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 —倍频带衰减，dB（一般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3~8.3.7相关模式计算。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6})$$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方位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1	1#厂界东	60.8	65
2	2#厂界南	57.1	65
3	3#厂界西	60.8	65
4	4#厂界北	57.1	6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只预测昼间。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S1、废胶料 S2、废包装材料 S3、废包装桶 S4、废油桶 S5、废活性炭 S6、生活垃圾 S10。

（1）固废产生源及产生量

①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主要为进厂工件检验环节产生的不符合要求工件以及本厂加工完毕后出厂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胶料

废胶料主要为上胶设备及夹具定期清理清出的胶丝、胶块等，约每周清理

	一次，每次清出量约为 10kg，则废胶料产生量约为 0.52t/a。水性胶粘剂产生的废胶料虽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能排除其不具有危险特性，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来自于产品包装、拆包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为胶粘剂的包装桶，单只重量约为 10kg，项目每年使用水性胶粘剂约 50 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油桶 废包装桶主要为机油的包装铁桶，单只重量约为 10kg，项目每年使用上述油品合约 1 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自上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废气的 VOCs 有组织削减量约为 0.253t/a，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15%，同时根据估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3t，建议建设单位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5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2。
--	---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解包		固态	/	0.1	0.1	
小计						1.1	1.1	/
3	废胶料	清理	危险废物	固态	胶粘剂	0.52	0.5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物料盛装		固态	胶粘剂	0.5	0.5	
5	废油桶	油液盛装		固态	矿物油	0.01	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2.053	2.053	
小计						3.083	3.083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	3.3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企业在厂房东南侧设立一处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在厂区内建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要求，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

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委托处置

企业应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单位应具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可处置危废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胶料	HW13 900-014-13	T	密封桶装	1 年	5	10	车间东南侧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堆放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密封桶装	6 个月			
2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	袋装	6 个月	5	10	车间东南侧
		废包装材料	/	/	袋装	6 个月			
3	其他	生活垃圾	/	/	桶装	1 周	/	/	/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①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胶粘剂、机油、危险废物等。

②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地表径流。

a、胶粘剂、机油等原料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油类等易燃易爆物质需设置贮存区。

b、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固废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废胶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c、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胶粘剂、机油	胶粘剂、矿物油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胶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	矿物油、胶粘剂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

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暂存间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生态

本项目租用浙江鑫基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危险废物，及火灾和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机油为外购桶装，贮存在原辅料仓库，废胶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原料仓库中机油属于可燃物质，管理不善可能发生引发火灾爆炸，对环境和周围人群产生影响。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废胶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泄露，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区	废胶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泄露	危险废物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
2	原料仓库	油品泄露、点燃	油类物质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
1	油类物质	/	0.17	2500	0.00068
2	危险废物	/	3.083	50	0.06166
合计					0.062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为 0.06234， $Q < 1$ ，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易燃物料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易燃物料机油，当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辐射热将影响其周围设备及周围建筑物，甚至引起新的火灾，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破坏作用。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因此，项目运营中应按以下方面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②储运过程环境风险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企业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

储运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③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请求玉环市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8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W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 _{Cr} 、SS、NH ₃ -N	1 次/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 _{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W001/上 胶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 境	DW001/生 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 玉环市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台州市城 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 标准限值表（试行）》中 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 类）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废气处置装 置	等效连 续 A 声 级，L _{eq}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 内功能合理布局；在设备底 座上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 垫，生产时关闭窗门；加强 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胶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 <table><tr><td>防渗级别</td><td>工作区</td><td>防控要求</td></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暂存间</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除危废暂存间外的其他区域</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暂存间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暂存间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贮存过程、使用过程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茶山路 151 号，主要从事减震器配件表面涂胶加工，属于汽车制造行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水、气、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08t/a、NH₃-N 0.0004t/a、VOCs 0.098t/a。新增的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VOCs 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 0.098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茶山路 151 号，租用浙江鑫基阀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证：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404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另外，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2-331083-07-02-474519）。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总结论

安弗汽车系统（台州）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套减震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8		0.098	+0.098
废水	废水量				281		281	+281
	COD _{Cr}				0.008		0.008	+0.008
	SS				0.001		0.001	+0.001
	NH ₃ -N				0.0004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		1	+1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胶料				0.52		0.52	+0.52
	废包装桶				0.5		0.5	+0.5
	废油桶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2.053		2.053	+2.05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